安庆师范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，对所列事项负责，如有违反，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。

一、本单位承诺遵守《网络安全法》、《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。

二、本单位承诺掌握本单位及其下属科室部门、中心、研究所、课题组及学术会议、专业协会等利用校园网络主办开通网站及应用系统等情况。

三、本单位承诺完善本单位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，建立信息技术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责任落实到人。

四、本单位承诺加强本单位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保障，安排专人定时巡检，数据实现定时备份。

五、本单位保证不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学校的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六、本单位承诺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利用校园网架设开通网站和信息系统对校内外提供服务。不利用校园网络资源从事商业盈利行为。

七、本单位承诺规范本单位数据采集和使用，保障数据安全。

八、本单位承诺提升应急响应能力，制定本单位网站及信息系统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

九、本单位承诺当网站及信息系统发生信息技术安全事件，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，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，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。

十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，本单位愿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: 承诺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